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34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北市衛安醫執字第 xxxx 號醫師執業執照，為本市士林○○診所負責醫師。訴願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最高法院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17 號刑事

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處有期徒刑 6 年，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嗣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入監服刑後

，已無營業事實，乃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052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醫師法第 10 條及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10 日前委託他人辦理訴願人及其診所停

業或歇業事宜。上開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診所查察，發現大門深鎖未營業，乃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00 號公告，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之士林○○診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並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公告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公告，於 99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970047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後，已無執業事實，惟訴願人未依限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歇業或停業事宜，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

市衛醫護字第 0993934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停、歇業程序。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2 日第 2 次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本欲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程序，惟遭移送監獄執行，因此委託他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事宜，惟原處分機關承辦員未告知訴願人所委託之人，本件應如何辦理停業，因此錯過法定申報期限，責任應歸屬原處分機關，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本件前經本府以 99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970047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五、另基於維護主管機關管理醫療業務等立法意旨，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否則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以促使違反規定之醫師履行報請備查義務；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否則主管機關得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惟醫師法及醫療法並無逾期未履行上開報請備查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醫師之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相關規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卻參照前揭衛生署函釋意旨，逕以公告方式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之士林○○診所開業執照，即與行政機關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始得作成行政行為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因刑事案件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確已無執業事實，又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歇

業或停業事宜，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

字第 09805232300 號函及其回執、99 年 1 月 14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本欲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事宜，惟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應如何辦理，其並無逾法定申報期限之責任云云。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為前揭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既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即無執業事實，訴願人自應於無執業事實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歇業或停業事宜，惟訴願人逾上開申報期限，仍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備查，自應受罰。況原處分機關前曾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052323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請其依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10 日前委託他人辦理停業或歇業事宜，該函

並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且訴願人既為從事醫事之專業醫師，對醫師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予遵循，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申辦醫師歇業或停業備查登記，爰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